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8-1205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 42 分，發現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689-DK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本市松山區富錦街 318 號旁，即下車於水溝內隨地便溺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60769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8-12054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1 月 15 日），距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8 年 12 月 3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七、隨地便溺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4、5、6、7、8、9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於圍牆內隱密地區便溺，該區非屬指定清除地區，不應處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隨地便溺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1 月 23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19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違規地點非指定清除地區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便溺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、第 50 條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1 月 23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196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員於 98.11.20 下午於該處執行取締勤務，當時見該行為人於其車輛下來後步行至該處空地內（檢附現場場所照片如附件一），即於空地內一處便溺.....。」

並有採證照片 5 幀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松山區富錦街 318 號旁隨地便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